

佛山市高明区价格认证中心

佛山市高明区价格认证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高明区价格认证中心（佛山市高明区人防信息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19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高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

(一)为涉案物品价格认定提供服务,切实发挥价格认定工作对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支持和保障作用,化解价格矛盾、平息价格争议、有效打击犯罪;

(二)为人防指挥提供信息保障,负责区人防办交办的信息保障任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承担司法、纪检监察和行政执法机关及仲裁机构等办理案件中的涉案财产价格鉴定(认定);

(二)价格行为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的认证和市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

(三)价格咨询;

(四)为机关公务活动中有必要的各类财产进行价格认证等价格公共服务;

(五)负责区级人防信息化建设、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日常训练和演练保障;

(六)负责区人防办交办的信息保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暂未建立党支部,全体党员纳入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委员会下属党支部管理。所在党支部负责本单位党员的学习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不断提高党员

的政治思想觉悟，保障党员享有各项权利，督促党员履行各项义务，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特点，推动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委员会的指导下，所在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在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委员会下属党支部的引领下，本单位党员认真履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明确的职责任务，按时参加所在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自觉加强理论学习和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服务中心大局工作，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和本章程规定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或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 为本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政策支持，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安排，以及资产、债权债务处置等工作；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单位领导班子（扩大）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为主任 1 名和副主任 1 名，由举办单位聘任，一般任期 3-5 年，由举办单位考核。

(一) 主要职责如下：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1. 领导班子(扩大)行政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
2. 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3. 凡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会议原则上主任、副主任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4. 领导班子(扩大)行政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研究决定;
5.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务是主任，由举办单位聘任，其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组织实施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设置管理岗位 2 个，分别为主任、副主任。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本单位价格认定职责服务对象为佛山市高明区行政区域内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以及中央、省、市派驻和垂直管理部门所属驻地机构，享受提出价格认定协助申请、提出业务培训指导要求、知悉价格认定工作进度、获取价格认定文书的权利；

（二）本单位价格争议调解职责服务对象为佛山市高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价格争议且双方自愿进行调解的消费者、经营者、

行业组织，享受依法提出价格争议调解申请、撤回申请、参加价格争议调解、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和参加调解处理、申请调解员回避，进行答辩、质证、自行和解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本单位价格认定职责服务对象应履行依法提供价格认定所需材料、协助认定人员开展市场调查、协助并参加实物查（勘）验的义务；

（二）本单位价格争议调解职责服务对象应履行依法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参加调解庭调解、进行答辩、质证，对价格争议标的物提供必要的技术质量鉴定、价格评估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公开信息或依法获取的相关信息对本单位履职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向举办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严格遵照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业务规范，遵循客观、公正、规范、科学、效率的原则，遵守各种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促进价格工作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价格工作和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人防信息保障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助力人防指挥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建立完善本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本单位业务运作；

（二）遵照价格认定规定要求，加强与办案机关的沟通协调，优化办案流程，规范价格认定行为，严把案件受理、实物查（勘）验、市场调查、价格测算、文书出具工作环节，加强内部审核和集体审议，为政府部门查办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三）明确价格争议调解范围、畅通调解渠道、完善制度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推动价格争议调解融入多元解纷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负责区级人防信息化建设、科研开发、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值班执勤和演练保障；负责区人防办交办的信息保障任务；负责指导各镇街开展人防指挥信息化维护。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依

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统一管理，对财务收支、预算、决算、绩效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受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党内法规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网站上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

机关报送。

(三)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24日经本单位领导班子（扩大）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市高明区价格认证中心（佛山市高明区人防信息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佛山市高明区价格认证中心

2023年10月31日

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0月31日

